



申请规定



- 单一委托人
- 联名委托人 (无须亲属关系)
- 21至80岁 (限非美国人)
- 单笔整付从\$30,000新元起



计划特点

可持有什么类型的资产？



透过供款持有
共同基金
(新加坡币或美元)
转换免费



透过全权转让持有的
人寿保险保单
(定期现金给付或投资相连之保险除外)
第四份保单起, 每份收取\$500新元费用

可以接受哪些资产提名？



公积金

身故保险金
人寿保险遗嘱提名
现金

(从提名和/或保险身故赔偿所得的款项将被收取1%行政费, 最低为\$300新元, 最高为\$5,000新元)



可选受益人

委托人



限于5名自然人
无须与委托人有亲属关系
(限非美国人)

或



信托公司
必须持有新加坡
金融管理局之牌照

或



慈善组织
必须为新加坡慈善
事务委员会注册之
慈善组织



费用及收费



信托设立费

每季度按供款价值的
0.63% / 收取
为期36个月
*按季度扣除 (12次)



行政费

每月0.15%
按月底账户价值收取



供款种类及方法

种类	最低金额	方法
单笔整付	\$30,000新元	银行转账 支票
增额供款	\$10,000新元	



额外计划奖赏

忠诚奖赏: 每年可折抵最多2个月行政费



资产分配

取款安排

部分取款
(随时)

定期取款

(豁免提早退出费日期后)

若收到额外供款, 所有持续中之定期取款将停止

最少\$3,000新元 (为共同基金的单位价值)

如计划价值于取款后低于最低计划价值, 将以
计划兑现 (提取全部款项) 处理

按照意愿书分配资产
(若委托人逝世)

定期分配

最少\$1,000新元

一次性分配

最多可为信托的总价值

若按意愿书定期分配资产后, 最低信托计划价值低于
\$10,000新元, 则将全数分配剩余资产



最低信托计划价值

每笔供款的第一年: 总供款金额的50%

每笔供款的第二年: 总供款金额的40%

每笔供款的第三年: 总供款金额的30%

或

\$10,000新元
(以较高者为准)

豁免提早退出费日期

指的是显示在信托表上的提早退出费豁免日期。该日期是从收到供款之日起36个月。在此日后, 将计划兑现 (提取全部款项) 或任何取款将不会被收取提早退出费。



提早退出费用率

任何在相关的退出费用豁免日期之前进行的取款, 如果导致信托计划价值低于最低信托计划价值, 将会被收取退出费用。

如果委托人或 (在联合申请中) 幸存的委托人在去世时未满70岁, 则可免除退出费用。

每笔供款剩余应持有月份	提早退出费率 (%)						
36个月	8.00	27个月	6.01	18个月	4.01	9个月	2.01
35个月	7.78	26个月	5.78	17个月	3.78	8个月	1.79
34个月	7.56	25个月	5.56	16个月	3.56	7个月	1.56
33个月	7.34	24个月	5.34	15个月	3.34	6个月	1.34
32个月	7.12	23个月	5.12	14个月	3.12	5个月	1.12
31个月	6.89	22个月	4.89	13个月	2.90	4个月	0.90
30个月	6.67	21个月	4.67	12个月	2.67	3个月	0.68
29个月	6.45	20个月	4.45	11个月	2.45	2个月	0.45
28个月	6.23	19个月	4.23	10个月	2.23	1个月	0.23



忠诚奖赏

在信托计划周年纪念日的最后12个月内，月末的平均信托计划账户价值为：
 - 在\$50,000新元至\$149,999新元之间，可免除1个月行政费
 - 若为\$150,000新元或以上，可免除2个月行政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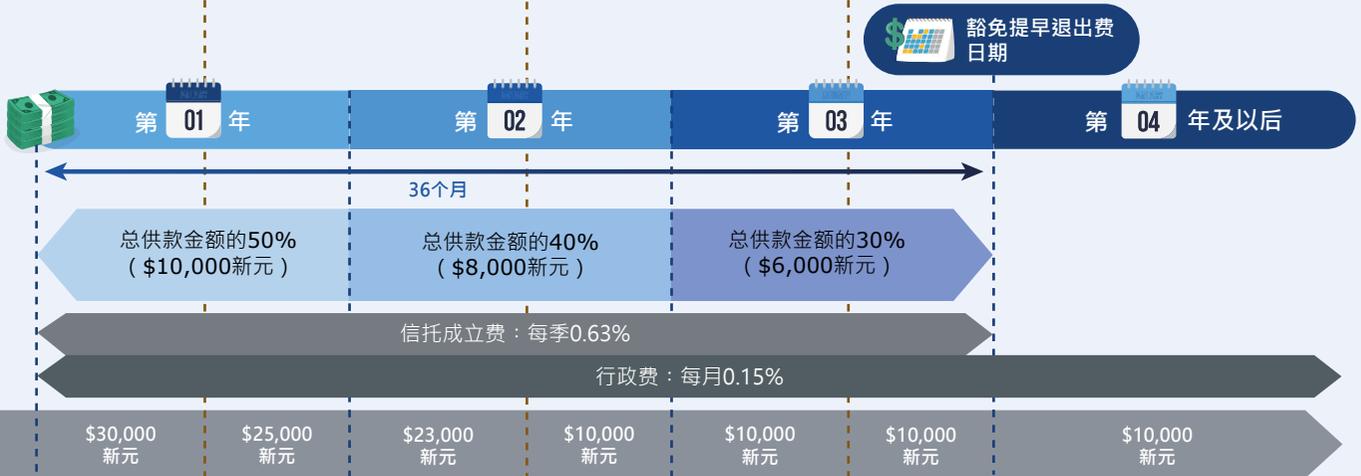
豁免提早退出费日期

示例1：
以\$50,000新元
供款设立的信托
计划



最低计划价值

示例2：
投入\$20,000新元
额外供款



最低计划价值

最低计划价值总额

请参阅CitrinePRO的条款与细则，了解所有费用及收费详情。此图像中的内容仅供说明和一般信息参考。Metis SG 对该信息的准确性不作保证，并且对其中任何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任何错误和遗漏不作任何陈述，也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